

前三季度财政形势逐渐好转 亮点纷呈

本刊记者 | 张蕊

10月21日，财政部召开2020年前三季度财政收支情况新闻发布会。财政部办公厅副主任王庆阁主持发布会，财政部国库支付中心主任刘金云、预算司一级巡视员王克冰、税政司副司长陈东浩出席发布会，并回答了记者提问。2020年前三季度，随着减税降费等助企纾困政策加快落实，经济逐月持续稳定恢复，带动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连续4个月正增长，9月份扣除特殊因素后，收入增幅比上月继续提高，好于预期。各级政府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加快直达资金下达和使用，疫情防控、脱贫攻坚、基层“三保”等重点领域支出得到有力保障。

亮点一：财政收入增长逐月好转

1—9月累计，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1002亿元，同比下降6.4%。前三季度各季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分别为-14.3%、-7.4%、4.7%，总体呈现一季度收入大幅下降后二季度触底回升、三季度由负转正的持续向好态势。特别是6月份以来，全国财政收入当月增幅连续4个月正增长，6—9月收入分别增长3.2%、4.3%、5.3%、4.5%，其中，9月份扣除去年同期特定国有金融机构和央企上缴利润等特殊因素后，财政收入同比增长约8%。

从税收收入看，主要经济指标稳步恢复，9月当月主体税种增幅全面转正。1—9月累计，全国税收收入118876亿元，同比下降6.4%，降幅比一季度和上半年分别收窄10个、4.9个百分点，其中，9月全国税收收入同比增长8.2%，当月主体税种全面转正。分税种看，1—9月，国内增值税下降13.5%，比上半年收窄5.6个百分点。其中，9月当月，工商业增值税实现连续3个月增长，主要是工业生产增长持续加快；营业税改征的增值税年内首次转正，主要是服务业复苏有所加快。企业所得税下降4.9%，降幅比上半年收窄2.3个百分点，主要是企业利润连续3个月两位数增长。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下降9.4%，降幅比上半年收窄6.8个百分点，主要是

一般贸易进口回暖。从非税收入看，地方多渠道盘活国有资源资产带动非税收入增长，涉企收费继续下降。1—9月累计，全国非税收入22126亿元，同比下降6.7%。中央非税收入2490亿元，同比下降52.9%，主要是去年同期特定国有金融机构和央企上缴利润基数较高。地方非税收入19636亿元，同比增长6.6%，主要是积极挖掘潜力，多渠道盘活国有资源资产增加收入，地方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国有资源（资产）

有偿使用收入合计拉高地方非税收入增幅6.7个百分点。同时，企业负担持续减轻，涉企收费继续下降，全国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下降3.1%、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专项收入下降1.2%。

亮点二： 重点领域支出得到有力保障

1—9月累计，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5185亿元，同比下降1.9%。其中，中央本级支出24542亿元，下降2.1%，剔除国防、债务付息支出后，下降11.7%；地方财政支出150643亿元，下降1.9%。全国财政支出下降，除了年初几个月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支出进度比去年同期放缓外，主要是各级政府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其中，一般公共服务、城乡社区支出分别下降7.3%、31.3%。同时，疫情防控、脱贫攻坚、基层“三保”等重点领域支出得到有力保障，与疫情防控直接相关的公共卫生支出增长66.1%，扶贫、住房保障、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分别增长14.3%、9.4%、8.2%。另外，1—9月累计，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的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超2.8万亿元，同比增长1.4倍，主要用于补短板重大建设，扩大有效投资，对有效对冲疫情影响、稳住经济基本盘发

挥了积极作用。

亮点三： 全年减税降费预计将超 2.5 万亿元

今年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部署要求，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阶段性、有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措施。包括：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供应给予税费优惠；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给予税费减免；加大鼓励社会捐赠的税收优惠力度；完善出口退税政策；减免社保费和医保费等。特别是为帮扶小微企业渡过难关，在前期已实施普惠性税费减免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税收优惠力度，对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允许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所得税。实施上述政策措施，预计全年减轻社会负担超过 2 万亿元，加上 2019 年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在今年形成的翘尾减收约 5000 亿元，预计全年新增减税降费规模将超过 2.5 万亿元。

为使企业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坚决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把该减的税减到位，该降的费降到位。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确保企业用足用好政策；加快直达资金下达，缓解基层财政压力，支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依法依规组织收入、严禁违规征收税费。从目前各方面反映的情况看，减税降费措施落实有力，政策受益面广，实施效果良好。今年 1—8 月，全国实现减税降费 18772.86 亿元。其中，新增减税降费 11711.34 亿元，翘尾新增减税降费 7061.52 亿元。对纾解企业困难、稳定市场主体、支持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



亮点四：中央直达资金实际支出高出序时进度 11.2 个百分点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督促各地加快直达资金分配和使用，盯牢直达资金支出使用，加强直达资金监控，推动直达机制有力有效、安全到位，将资金落实到市场主体和民生上，目前惠企利民政策已逐步显现。根据财政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数据统计，截至 9 月 30 日，在实行直达管理的 1.7 万亿元资金中，各地已将 1.566 万亿元直达资金下达到资金使用单位，形成实际支出 10214 亿元，占中央财政已下达地方资金的 61.2%。如果按照下达时间算起到底年底完成全部支出测算，支出进度已高出序时进度 11.2 个百分点。已支出资金中，市县基层支出共计 9961 亿元，占比 97.5%，体现了资金直达基层的政策效用。其中市级支出 1558 亿元，占比 15.2%；县级支出 8403 亿元，占比 82.3%。省级支出 253 亿元，占比 2.5%，主要是按照省级统筹要求列支的养老保险补助经费和普惠金融资金对重点保障企业的贷款贴息。

亮点五： 基层“三保”工作措施给力

财政部高度重视基层“三保”工作，综合采取措施增强地方“三保”保障能力，支持地方兜牢“三保”底线。一是进一步加大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力度。为缓解基层“三保”压力，财政部把基层“三保”作为预算安排的重中之重，2020 年通过采取新增赤字、发行抗疫特别国债、压减中央本级支出等措施，加大对地方转移支付力度，增量和增幅都是近年来最高的，并重点向中西部和困难地区倾斜。同时，专门设立特殊转移支付，阶段性提高地方财政资金留用比例，支持地方财政应对疫情影响弥补减收增支和县级“三保”缺口。二是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增强地方“三保”能力。去年财政部专门印发文件指导地方建立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处置的“三保”预算管理工作机制，要求省级财政部门对县级“三保”预算安排进行审核把关，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高风险县区进行重点关注，并组织其他县区定期报告“三保”预算执行情况；同时，

建立省对县“三保”突发风险事件快速应急处置机制。今年，财政部专门成立“三保”工作领导小组和直达资金监控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新增财政资金特殊转移支付机制，通过体制机制更好推动地方落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的任务，确保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市县基层。三是加强对地方“三保”工作的督促指导。今年以来，财政部多次召开全国财政系统工作会议布置“三保”工作，压实地方主体责任，强调“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先后印发了《财政部关于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切实加强地方财政“三保”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三保”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指导地方做好“三保”工作，布置地方和各地监管局全面开展“三保”摸排和监管监控，目前已组织地方抓好明年预算草案编制工作，牢牢兜住“三保”底线。

亮点六：

专项债推动一批国家重大项目建设

2020年，全国人大批准安排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75万亿元。经国务院批准，前期已提前下达3.55万亿元，剩余2000亿元用于支持化解中小银行风险的预分配额度已通知地方。1—9月，全国各地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情况总体良好，符合政策预期。发行使用进度快、规模大，截至9月30日，全国各地发行（新增）专项债券33652亿元（不包括再融资），占已下达额度的95%；发行规模同比增加12355亿元，增长58%；已发行专项债券资金已支出2.8万亿元，占发行规模的83%。重点投向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重点领域，重点用于国务院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

态环保、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七大领域，同时积极支持“两新一重”、公共卫生设施建设中符合条件的项目。用于交通、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以及职业教育和托幼、医疗、养老等民生服务领域约占8成；用于生态环保、农林水利、能源、冷链物流等领域约占2成。推动了一批国家重大项目建设，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等原则，财政部督促各地把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项目前期工作作为最重要的环节做深、做细、做实、做好，一批既促消费惠民生、又调结构增后劲的“两新一重”建设及公共卫生设施建设项目扎实推进。同时重点向京津冀协同发展、“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和海南自贸港建设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倾斜。另外，专项债用作重大项目资本金发挥带动作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合理扩大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范围，并将各地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规模占比从20%提高至25%。各地已有近3000亿元专项债券用作铁路、轨道交通、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等领域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发挥“四两拨千斤”的带动作用。

亮点七：

专项债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

财政部高度重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督促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要求，扎实做好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相关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是优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坚持专项债券用于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相平衡，重

点用于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七大领域，积极支持“两新一重”、公共卫生设施建设中符合条件的项目，可根据需要及时用于加强防灾减灾建设。二是严格新增专项债券使用负面清单。严禁将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于置换存量债务，决不允许搞形象工程、面子工程。严禁用于发放工资、单位运行经费、发放养老金、支付利息等，严禁用于企业补贴等。三是允许地方依法合规调整债券用途。赋予地方一定自主权，对短期内难以实施的项目，允许省级政府及时按程序调整用途，优先用于“两新一重”、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公共卫生设施建设等领域符合条件的项目。四是加快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进度。抓紧安排已发行未使用的债券资金投入使用。对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实行穿透式、全过程监控，既督促加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也要保证资金使用用到关键处、紧要处，确保项目质量，决不乱花钱。五是加大专项债券信息公开力度。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发挥全国统一的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平台作用，全面详细公开发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信息，加快推进专项债券项目库公开，对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项目以及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的项目要单独公开，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防风险。六是健全通报约谈机制和监督机制。定期通报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使用情况，对资金拨付进度快、安排使用合规有效的地方予以表扬，对资金拨付进度慢、安排使用不合规的地方予以通报，防止债券资金滞留国库，同时避免资金拨付后沉淀在项目单位，确保债券资金发挥应有的效益和作用。□